

立杜賣田契人陳厚生，有明買過陳將水田二段，共丈壹甲零柒厘壹毫肆絲柒忽，又帶厝邊園一段，丈陸分零壹毫玖絲忽，年納官租粟伍石肆斗捌升玖合柒勺，并帶大圳水分一甲灌溉。又帶田頭坑水灌溉一田一段，坐落後埔仔土名瓦厝前東勢，東至陳宅田，西至坑，南至坑，北至陳宅厝前。又厝後田一段，東至陳宅厝，西至鄭宅田，南至陳宅田，北至鄭宅田。又園一段，東至陳宅厝，西至鄭宅厝，南至陳宅厝，北至鄭宅田。四至俱谷明白爲界。今因乏銀別置，將坑圳水分，田園先盡叔兄弟侄人等無力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張創觀出首承買，三面言議時價員劍銀肆百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訖，其坑圳水分田園，隨即踏交與銀主前去招佃管耕，收租納課，永爲己業。一賣終休，日後不敢異言生端阻當，亦不敢言找，言贖等情。保此坑圳水分田園係厚明買物業，與叔兄弟侄人等無涉，並無上手來歷交加不明情弊，又無歷年拖欠租課，及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不明爲碍，如有爲碍，係厚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，恐口無憑，立杜賣契一帋，併繳上手司單印契伍帋，官批一帋，共柒帋，付執爲炤。

其前年串單合在別處田甲內完納，僅繳串單三張，日後不敢持出爭執，批明，再炤。

即日全中實收過杜賣契內員銀肆百大員完足。再炤。

其田頭厝基乙所，併竹苞，菓子，什物一完在上手契內，亦賣與銀主永管爲業，另批明。再炤

爲中見人張施淑

蔡振明

知見人胞侄 陳光蔭

意老

知見人次男奕老

日立杜賣契人 陳厚生

代書人 男 陳鵬

乾隆肆拾貳年正月

陳厚生杜賣字

乾隆四十二年